



2021 年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課稅 家族傳承成本暴增

財政部預告修正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（又稱最低稅負制），預計自 2021 年元旦起，恢復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，重新列為計稅項目，換言之，未來租稅規避空間將大幅減少。

財政部表示，過去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，未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，實務上常成為租稅規劃工具，舉例來說，若個人股東甲在 A 公司，累積鉅額盈餘即將分配前，將持有 A 公司股票出售給 B 公司，將應稅的股利所得轉為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。

未上市櫃股票的交易所得，即將恢復依最低稅負制課稅

如果公司沒有發行實體股票，股東們急著脫手，將可能反被視為財產交易，課徵綜所稅。

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，併計同年度其他個人基本所得達 670 萬元以上，就要依 20% 稅率課稅

未來修法後，股東甲即使透過前述方法來移轉財產，雖然證券交易所得不用課徵證所稅，但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稅，須課徵基本所得稅額，省稅空間相對來說將大幅縮小，將更達租稅公平。

換言之，過去，家族企業通常透過成立控股公司或投資公司，以股票轉讓的方式傳承股權，藉以免除稅負。未來，財政部修法後，家族企業股權移轉傳承恐怕將會稅負暴增。

個人股權轉為法人持股控降低稅負的企業，如果等到 2021 年後才進行股權移轉，恐讓稅負負擔因此暴增。

因此，建議：家族企業傳承事應儘速規劃，以避免稅負暴增！

※ 舉例：假設企業老闆公司係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有印製股票。有計劃做家族傳承規劃，家族控股公司持有，公司股票出售價款為 5 億，原持有成本為 2 億，股票交易所得為 3 億。

	修法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	修法後 2021 年 1 月 1 日
A 證券交易稅	5 億*0.3% = 150 萬	5 億*0.3% = 150 萬
千分之 3	A 稅務成本 150 萬	A 稅務成本 150 萬
B 證券交易所得稅	停徵 免稅	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，併計同年度其他個人基本所得達 670 萬元以上，就要依 20% 稅率課稅，試算不納入其他所得額，單就股票交易來計算！ (5 億-2 億-670 萬)*20%=5,866 萬
	B 稅務成本 0 萬	B 稅務成本 5,866 萬
總稅負成本	A+B = 150 萬	A+B = 6,016 萬

成本高



家族企業股權傳承的影響非常大

許多家族企業可能不只未上市櫃，也沒有發行實體股票！

建議企業老闆趁修法前調整公司型態與結構，成立控股公司家族管理股權。

股權交易目前分為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、應稅的財產交易所得。

只有依《公司法》第 162 條規定辦理簽證、完成法定發行手續的股票，才屬於免稅的證交所得；至於未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如果股東透過「轉讓股份轉讓證書」或「股份過戶書」等方式交易股權，就會變成應稅的「財產交易所得」。

雖然非公發公司也能發行「無實體股票」，但是為避免股東遭到課稅的風險，建議在股份交易前，仍要依公司法規定印製股票、並完成簽證。

公司印製實體股票也會影響交易移轉的時間點，並影響股權交易時間點，由於法規預計將在明年元旦上路實施，因此在規劃移轉時，也要將股權交易移轉時間點列入考量。

閉鎖性公司的特性與規定

台灣《公司法》在 2015 年修正時於第五章新增第 13 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

關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有幾項特性及規定：

1. 閉鎖性、不公开发行：

(1) 依第 356-2 條，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，並公開其屬性。

(2) 依第 356-4 條：公司不得公开发行或募集有價證券。

2. 得以章程限制股份轉讓：

(1) 依第 356-1 條：於章程訂有股份轉讓限制。

(2) 依第 356-5 條：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，應於章程載明。

3. 得發行特別股鞏固經營權：

(1) 依第 356-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得發行複數表決權股 或對特定事項之否決權股，俗稱「黃金股 (Golden share)」。

(2) 依第 356-5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得發行特別股股東禁止或限制被選舉為董事、監察人(只投資)，或當選一定名額(確保參與經營)之特別股。

閉鎖性公司 有助於家族企業防子孫內鬩 或勾結外人

由於閉鎖性公司不公开发行並限制股份轉讓之特性，因此，具有避免家族子孫因自己的股份不足，聯合外人的股份或家族子孫賤賣自己的股份，讓給外人，以爭奪家族企業經營權的可能性，又因閉鎖性公司得發行特別股鞏固經營權，因此，具有鞏固家族企業經營權的作用，甚至配合家族接班計劃，鞏固某家族成員接班人的地位。

善用閉鎖性公司 有助於家族企業永續傳承

當家族企業股權限制轉讓給外人，家族子孫無法用股權讓予外人或聯合外人，應只能更用心讓家族企業更茁壯以獲取更豐厚股利，因此，應可藉改設閉鎖型公司來促使家族企業變得更新、更強。

時代環境在變、法律規定在變，相對的，人也要能夠應變，也才能順應時代潮流，永續傳承家族...





財產傳承 與 閉鎖型公司 規劃服務

預立傳承之旨 服務

- ◆ 不會讓家人為了財產分配糾纏不清
- ◆ 不會讓家人為了事業分工糾纏不清
- ◆ 不會讓家人為了繼承問題鬧上法院

倘若突然的意外來臨，造成家人在遺產分配上有了很大意見，就會讓家庭或事業分裂

預立傳承之旨～可以把對家人的指示，資產的配置，事業的分配

財富的分配與運用，都能依自己的意志安排

一分讓家人與子孫 完全配合的 計劃；您有準備嗎？

一次費用，永久有效；隨時依現況修改，只需依修改幅度支付修改費

有些事～可以先安排～先預告～先溝通～讓傳承在自己的旨意上～不是更完美～更能家和萬事興

花一筆錢，進行安排，能降低子孫間的紛爭

這個價值是無比重要與影響之大

家和萬事興 多少錢能買到？ 您願意看家人 怎麼接收一筆意外來的 財富 與 事業的責任？還能有效延續呢？

萬智環球家族辦公室

律師/會計師/企管 專業團隊 提供 您 **非訟法律服務諮詢** / **預立遺囑法律服務** / **擬定信託合約** / **擬定閉鎖型公司章程**

服務項目：

企業布局要規劃、健康檢查要規劃、汽車保險要規劃…。
但資產傳承與分配 有預先規劃嗎？ 一份**家和萬事興**的重要文件

1. 遺囑規劃(代擬遺囑，確認方式與內容)、遺囑保管、遺囑執行人、繼承程序處理
2. 信託規劃、遺囑信託、保險金信託
3. 家族財富傳承規劃、家族企業接班、“閉鎖性公司”規劃(含設立規劃、章程撰擬等)

※ “閉鎖性公司” 可以安內攘外，防外人奪權，讓子孫專注工作、鞏固接班順利傳承，建議諮詢委託專家。

家族辦公室



Allway 官網



廣華顧問 Line

